

高雄醫學大學 104 年度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
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-第 4 次執行進度報告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進度 (%)
項目一 理念、目標與特色	-	1	宜考量再啟動師生參與式的論述(例如採用世界咖啡館)，在高醫核心價值的脈絡下，簡化並深化通識論述，其中並可考量以「校訓人格」來論述通識教育。	本中心已依委員建議，參酌高醫核心價值與「校訓人格」，重新制訂本中心的核心能力指標。整體流程茲述如下： 1. 確認核心價值與校訓：本校自創辦時，即提出校訓「樂學至上，研究第一」、「堅忍自強，勵學濟世」。目前學校的核心價值為「誠信樸實、尊重關懷、自由開創、團結卓越」。因此以此為據進行研議。 2. 凝聚共識：本中心陸續於 105.11.11.舉辦教師研習會，邀集專、兼任教師以世界咖啡館模式進行討論。又於 106.3.21、106.4.19、106.4.21.分別召開三次「通識素養研討社群」與「通識人文素養培育及實踐社群」聯合會議，制訂新的通識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。 3. 完成行政程序：新訂核心能力與指標已依行政程序，通過 106.5.22 教務會議。(詳附件一：新訂通識核心能力與指標) 4. 輔導課程實踐：於 106.6.22.召開「通識課程核心能力指標與成效填寫說明會」，輔導中心專、兼任教師瞭解新的能力指標，並在教務處規定的時限內，配合填入 106 學年度的課程綱要。教務處於 106.8.7.開始進行查核，並 8.14.學生預選課前完成查核及更正確認。 5. 完成核心關連圖：已依本校核心價值與校訓，完成新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其與校核心價值的關連圖(詳附件二：核心能力指標及其與校核心價值的關連圖)，以利師生瞭解整體連結。	100%
	-	2	全人教育應包括正式課程(專業、通識、自由選修)、非正式課程與校園文化，因此通識教育宜在此格局上規劃。雖然該校超修通識學分列入系自由選修，但宜考	1. 全人教育的實踐：本校教育的規劃上確實著眼於全人的理想，因此通識教育除了正式課程(含基礎通識、博雅通識)28 學分外，也包含非正式課程的演講、動靜態藝文活動，每學期固定舉辦，並連結到書院學習護照、大學入門必修課程(詳附件三：書院學習護照、大學入門課綱、藝文活動成果)，將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進行學習連結，以達到有效學習的評估與整合。另以「高醫書	100%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進度 (%)
			量全盤規劃校自由選修範疇，將大學課程結構正常化，提供學習者多元學習的機會，包括他系課程、第二外語課程、通識超修課程等。	院」作為潛在課程，透過雙導師制（學系導師、書院導師）、生活學習助理協助，進行生活輔導及形塑住宿文化。希望由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，全面性落實全人教育理想，並藉此形塑優質的校園文化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。 2. 關於自由選修： (1) 現況與先天限制：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，各系學生多需面對證照考試，因此自訂必修學分數也較綜合型大學學系為多，相對排擠自由選修的設計空間。然而，自由選修亦不能淪為零碎化，所以本校以學程設計、鼓勵雙主修、跨校選修（與鄰近的中山大學結為策略聯盟）等策略，期精實整體的課程結構。第二外語課程則由學系規劃，再委由本中心所屬語言與文化中心代為聘任教師。因此委員所提及的「提供學習者多元學習的機會，包括他系課程、第二外語課程（日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）」，在本校的課程規劃上主要由學系、教務處規劃。 (2) 通識課程的自由選修度：本校通識課程分為基礎與博雅兩大區塊，博雅課程 18 學分分為七大領域，每個領域以 13 門課程為基礎，領域內課程學生可以自由選修。18 學分中有 4 學分是學生可依個人興趣，在七領域中加選任二領域課程。若超修，則歸屬於自由選修範疇。 (3) 另行規劃自由選修：為提升通識課程的自由選修度，本中心已針對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新架構進行檢討，初步共識為：七領域架構與 18 學分數不變，但將「七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」，減為「五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」，以增加彈性選修的空間、符應學生的適性發展。其次，導入「微學分」概念，強化課程結構的靈活度，期許整體變革能實際提供學生多元化的自由選修課程。 3.	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進度 (%)
項目二 課程規劃 與設計	-	1	目前課程架構與活動十分多元，建議開始以精簡與集中資源方式思考，連結既有架構，規劃更具特色之課程架構。目前許多問題該校已經意識到，建議持續朝穩健調整的方向努力。	1. 更新課程架構：原評鑑期程為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，是依據 97 學年度開始施行課程架構，經過兩年的檢討、規劃，並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的架構，就是朝著精簡、集中資源與更具特色規劃。實施兩年後，本學年（106 學年度）亦開始逐步檢討可改進空間，並擬進行微調（詳附件四：104-106 學年度新課程架構圖），如前述的自由選修、零學分課程。 2. 課程精簡與整合：原架構中由學院、學系協助開課的「深化課程」與「輔助課程」，在新架構中皆收回由通識中心主導：實施效果良好、具通識精神的「深化課程」併入博雅的「跨域融通」領域；「輔助課程」的核心概念融入「大學入門」，以作為新生入學的學習引導。原必修的基礎通識「電腦與資訊之應用」，因考量學生資訊力普遍較五年前提升，因此以檢測取代必修，亦即新生入學時必須參與資訊檢測，通過檢測即可不須修習資訊課程，未通過者才需修習。 3. 書院學習精實化：為強化行政資源的整合，並達成有效的橫向連結，肩負通識潛在課程功能的書院教育轉由學務處負責，以利宿舍、學生社團的資源整合。除書院院長由校長兼任外，執行顧問分別為學務長、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，執行長為本中心所屬「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」主任兼任，通識中心統籌辦理的藝文活動、講座仍與書院教育連結（詳附件五：高醫書院組織圖）。 以上皆為本校在精簡、集中資源所做的努力。 4.	100%
	-	2	建議審視現有課程、活動之資源配置，討論各項資源對整體通識發展與學生培育之重要性，讓資源安排更為合理。	1. 教育目標與資源的配合：通識教育目標的訂定是對應校教育目標與核心價值，正式課程的整體架構區分為基礎課程(中英文、資訊)、博雅課程、體驗課程與體育課程；非正式課程如講座、動靜態藝文活動與展演，則為配合通識目標延伸的活動。二者皆連結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建構，並設有相關委員會作為審查與檢討機制，期使資源的運用更合理。 2. 正式課程審查機制：本中心除設有四中心課程委員會（「人文與藝	100%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進度 (%)
				術教育中心」課程委員會、「語言與文化中心」課程委員會、「基礎科學教育中心」課程委員會、「體育教學中心」課程委員會)、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外，加上「校課程委員會」，構成三級三審；另有「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」作為整體課程的諮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、定期開會。 針對「博雅選修課程」，則有「七大領域規劃小組」，進行各領域課程的規劃與檢討；「體驗課程」(服務學習、大學入門)，則有「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」、「大學入門課程規劃小組」。(詳附件六：正式課程審查機制) 3. 非正式課程審查機制：為培養學生多元適性發展，本中心依通識教育中心基本核心能力規劃藝文動靜態展演與講座，除由中心綜合組、非正式課程發展小組定期開會、決定舉辦的相關活動。(詳附件七：非正式課程審查機制) 並針對各非正式課程制訂活動相關問卷(詳附件八：非正式課程活動滿意度調查問卷範例)。活動前，請講座教師或策展人勾選活動內容相關基本素養關聯性，活動後，亦請參與學生填寫活動滿意度問卷；其透過交叉比對，進而檢視學生從各項活動中習得的能力，與通識教育基本核心能力間的達成度。 因此，針對委員所建議，本中心確實定期檢討、強化各類學習資源的合理分配，以提升資源運用及學生的學習成效。 4.	
	-	3	部分課程之課綱規劃實在不易看出課程水準與實際執行情形。就目前學生反應之課程狀況而言，課程外審制度功能宜具體落實，或檢討形式化的外審制度是否真能發揮改善。	針對課綱規劃與外審功能性，茲說明如下： 1. 課程審查機制：本校訂有通識課程三級三審之審查機制，針對新開課程亦有審查運作機制。本中心所有通識課程亦訂有三年一輪、全部送外審的機制，最近一次送審時間為 104 學年度。(詳附件九：通識課程審查運作機制) 2. 審查制度的實際運作情形： (1) 原有課程外審通過率：初審通過率為 84%。所送課程為 102-104	100%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進度 (%)
				學年度 89 門通識課程（含基礎必修與博雅選修）。初審有 14 門未達標準（3 分）。本中心將送審結果回饋給授課教師，並輔導授課教師依委員建議修改或提出說明後再度送審。複審後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全數達到全數通過標準（詳附件十：102-104 學年度舊課程外審總評）。 (2) 新開課程外審通過率：102-105 學年度新開課程通過率為 72%。未通過原因為：教師學術專長不符、與現有課程相似、專業內容過多、知識承載度過低等(詳附件十一：102-105 學年度通識博雅新開課程辦理情況)。 (3) 停開課程：除落實外審機制外，本中心依課程開設辦法之停開課程課規定，亦透過評鑑委員建議、內部相關委員會檢討、決議，自 106 學年度停開「生活禮儀」、「聖經智慧書導讀」、「本土關懷」課程。另，「創意的發想與實踐」由新聘相關學科背景老師擔任主負責教師，重新規劃課程，統一課程綱要。 因此，若以數據為據，本中心的審查制度絕非僅具形式，而是本中心非常重視的教學品保依據。 3. 全面檢視課程大綱： (1) 過於簡化的課綱：已請各領域召集人督核，並進行個案輔導，協助授課教師進行修改。 (2) 強化新開課課綱：針對新開課程，本中心在原有課綱的進度下，另加上「課程描述」欄位，期透過文字陳述讓課程實際操作情形更清晰。 (3) 檢核教師對課綱執行：本中心除了定期依據上網公告的課綱內容進行查核外，期末亦透過教學問卷評量進行覆核（詳附件十二：授課意見調查問卷），透過學生的填答，亦助於確實掌握教師的課綱執行況狀。 4. 落實教學評量的回饋：針對教學評量不佳的專、兼任教師，本中心依據訂有評核及輔導機制（詳附件十三：評核、輔導機制及相關輔	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進度 (%)
				導資料)，期協助受輔教師改善課堂經營與教學方法， 本中心重視通識課程品質，因此以外審、課綱查核、學生學習回饋多重機制，期確保並提升本校通識課程品質。	
項目三 教師素質 與教學品質	-	1	增加教師員額，減少教師在執行教學計畫及行政業務上的負擔，期使教師投注更多心力於學術研究上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。	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，通識教育的師資與研究量能確實有先天上的限制，但協助教師如何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上取得平衡，亦為本中心戮力的方向： 1. 教師參與行政工作或計畫案：本校教師若參與編制內的行政工作，學校另訂有減授教學時數辦法(詳附件十四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)，非編制內則採服務計點。若執行全校型的教學計畫，另計入服務點數(詳附件十五：教師計分相關法規)。且為加強推動的順利與責任性，目前皆由具行政職的教師擔任主持人。 2. 增加教師員額：通識教育課程與支援課程的教師概況(詳附件十六：通識教育師資概況)，專任師資已依通識教育中心中、長期計畫，於 106 學年度已增聘經濟及視覺藝術教師各一名，擬聘英文專任、英文專案及國文專案教師各一名。期透過增加教師員額，減輕教師在執行計畫與行政業務上的負擔，提升教師的專業成長。 3. 新進教師的研究輔導與減授：為考量新進教師需要適應新環境的需求，因此本校訂有獎勵新進教師在研究與教學上的鼓勵與輔導機制(詳附件十七：鼓勵輔導新進教師相關法規)。 4. 鼓勵教師多元升等：通識教育中心在學校的定位是以教學為主，目前校方朝向教師多元升等，鼓勵教師在專業研究外，亦可將教學成果轉化為升等內容，以利教學升等。 5. 持續營造學術氛圍：本中心教師的研究概況(詳附件十八：專任教師研究成果。為提升中心教師的研究能量，本中心出版有「高醫通識教育學報」，每年發刊一次，並具線上下載、閱讀功能(詳附件十九：高醫通識教育學報)。並舉辦相關教學或學術研討會(詳附件二十：104-106 學年度研討會)，以利教師的持續研究。	100%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進度 (%)
				6. 鼓勵教師成長： 本校「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」設有鼓勵教師成立教學成長團體機制，本中心近三年通過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(詳附件二十一：104-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)，本中心亦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習營或工作坊(詳附件二十二：104-106 學年度教師研習營或工作坊)。期透過教師研習增加教學研究動能，以利教師教學升等。	
項目四 學習資源 與環境	-	1	通識專用時段是否妥當，請再重新考量。	本校規劃通識課程專用時段，實為因應醫學大學的特殊性，為本中心向校方多年爭取，經過相關會議謹慎、周詳的討論後，且各學系、教務處願意配合排課，方做出之政策。肇因與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： 1. 便利學生的見習與實習：本校許多醫學相關學系學生到了大三、大四需要全天到校外醫療院所實習、見習，修習通識課程有實際上的困難。通識專屬時段主要要求學系在大一、大二的排課上配合，目前固定於星期二與星期三下午 1:00-5:00，共提供 4 個時段選課。(詳附件二十三：104-106 學年度通識開課一覽表) 2. 增加選課的彈性與自由度：上述通識時段僅為主要排課時段，在專用時段外，亦有非通識時段的排課及線上課程(詳附件二十三 104-106 學年度通識開課一覽表)。另亦鼓勵學生選修「通識夏季學院」認抵本校通識的相關課程(詳附件二十四：104-106 學年度夏季學院課程抵認)。	100%
	-	2	教學助理與生活助理的經費應調為一致。	本校的教學助理(TA)與書院的生活助理(LA，105 學年度更名為「學習助理」)的設置目的、工作內容與經費來源經完全不同，經費不一致是對應其不同屬性，茲說明如下： 1. 教學助理(TA)的工作內容與經費來源：教學助理的甄選、工作分配、考核，隸屬於教務處「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」，主要工作職責為協助教師上課、製作教材、學生課業輔導……等，與教學相關的庶務工作。其經費核定乃依教師的申請、學生身份別而核定。	100%

項目	部分	項次	建議事項	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進度 (%)
				2. 書院的學習助理 (LA) 的工作內容與經費來源：學習助理工作職責主要為輔導大一書院院生適應大學生活，參與、協助執行書院活動規劃，協助書院導師輔導院生，及進行導師生會談。除給予學習助理住宿的優先權外，另核給工讀金以小時計。高醫書院原隸屬於通識教育中心，為整合宿舍管理、學生社團等資源，106 年度已改由學務處統籌規劃，因此學習助理經費亦由學務處規劃核發。 (詳附件二十五：教學助與學習助理職責)	
項目五 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	-	1	建議回復原來通識中心獨立運作的方式，或可擴大為共同教育中心或委員會，但與校內各單位（各學院）、教務處、教發中心等單位密切合作，但由校長或副校長統合指導，協調所有相關單位。	本校認同委員的建議，104-2 通識教育中心已回復獨立運作的方式，屬於本校的一級單位。設立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作為整體課程的諮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外學者專家等組成之(詳附件二十六：通識教育組織變革相關資料)。與校內各單位密切合作執行通識教育課程，服務師生教學需求(詳項目一至四)。	100%